



高豐鼎傳銷商申請協議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40706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910 號 10 樓之 2

會員編號：_____

客服 0985-530868 (04)2312-0788 傳真(04)2312-2988

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通訊地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帳戶名	郵局	支局					
	銀行	分行					

推薦人及安置人資料

推薦人	聯絡電話	體系中心
安置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左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右區	聯絡電話

請將身分證正面貼至此處

以上資料若填寫未齊全，則會影響入件權益!

請將身分證反面貼至此處

以上資料若填寫未齊全，則會影響入件權益，

傳銷商經營規範

- 傳銷商需年滿二十歲。為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經法定代理人於本申請協議書簽署同意，得參加本公司多層次傳銷事業計畫。
- 傳銷商為一獨立之傳銷商，與高豐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無任何僱傭及隸屬關係。其行銷本公司產品時，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自負經營責任。傳銷商不因銷售本公司之產品而得認為本公司之代表人，其對外之一切銷售行為均應自負責任，與本公司無關。
- 傳銷商向本公司購買產品或銷售產品於客戶時所發生之一切稅捐，應由傳銷商自行負擔。
- 傳銷商同意本公司事業手冊中有關傳銷商與本公司之經營規範條款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傳銷商及本公司均應受其約束。
- 傳銷商申請加入本公司多層次傳銷事業時，無需繳交入會費，本公司提供一份首購相關創業輔導資料為行銷之必備工具。
- 傳銷商同意本公司因市場結構變化及業務需求或法令變動等事宜，於兼顧傳銷商權益下修改事業手冊之內容，傳銷商並同意遵守修改後條款之規定。
-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公司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傳銷商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傳銷商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前項之退貨如係該傳銷商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或組織。傳銷商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公司應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 傳銷商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本公司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傳銷商如有下列行為之一，且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傳銷商終止契約，傳銷商不得異議：(1) 傳銷商違反事業手冊規定 (2) 傳銷商違反本公司事業傳銷商規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3) 傳銷商毀損本公司之名譽。(4) 傳銷商毀損銷售組織之權益。契約因前項而終止者，自終止日起，傳銷商不再具任何傳銷商資格。傳銷商有該項各款之行為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付賠償之責。本公司得逕行扣除應給付傳銷商之獎金。若扣除後仍不足以賠償其所損害時，就不足之部份得另向傳銷商求償。
- 本契約而生之退換貨方式，悉依事業手冊『退換貨辦法』為之，傳銷商可申請宅配服務(每件酌收 100 元運費)，悉由本公司以當月重消零售優惠套組配送，此後傳銷商認定前述事項已由本公司盡告知交易已完成之事實。
- 傳銷商於此證明簽署本協議前，本公司確已主動告知相關傳銷事業一切法律及契約之規定，傳銷商應充份明瞭事業手冊及本契約一切內容。
- 傳銷商須以正直、誠實之態度，遵守法令接受本公司之指導，經營本公司及介紹本公司之產品，不得為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並應確保本公司不因傳銷商之行為而受損害。
- 本契約內容包括本公司其他書類規範傳銷商權利義務事項，並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適用。
- 本契約所生一切糾紛、疑議、訴訟等概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接受高豐鼎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申請協議書內容及經營規範，並充分瞭解獎金制度，並同意本人對上述文件將按照高豐鼎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規範所載協議內容，經營高豐鼎公司所提供之業務及隨時生效之其修訂本。本人承諾及聲明在申請書填報之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

推薦人簽名

收單(中心)承辦簽(章)

系統建檔人員簽(章)